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1,790,027.46	26.78	333,590,792.16	5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82,351.95	12.00	93,986,760.90	3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38,512.88	27.40	74,626,520.46	5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8,768,363.21	-28.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10.71	0.92	26.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	0.9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增加0.26个百分点	6.47	增加0.3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8,320,262.95	48.32	74,760,709.37	52.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33	增加3.68个百分点	22.41	增加0.3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44,470,341.91	1,486,536,902.57		-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77,124,696.19	1,429,466,358.91		-3.6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2024年6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合计转增33,015,728股，为保持口径一致，对去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同步进行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57,494.53	3,465,726.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171,253.47	18,443,902.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9,502.75	-623,748.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2,028.18	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5,406.18	2,007,668.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843,839.07	19,360,240.4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2,010,882.6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可持续享受
增值税加计抵减	836,816.4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可持续享受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50.20	主要系公司积极扩展国内外市场，订单量大幅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3.47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53.63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48.32	主要系研发人员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52.41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CHEN FENG	境外自然人	38,495,035	37.64	38,402,868	38,402,868	无	0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386,520	7.22	0	0	无	0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14,029	5.00	0	0	无	0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51,357	3.47	0	0	无	0
邱成英	境内自然人	3,536,358	3.46	3,536,358	3,536,358	无	0
合肥芯财富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	其他	3,394,903	3.32	3,394,903	3,394,903	无	0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85,271	2.92	0	0	无	0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5,478	2.88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90,213	2.43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2,413,659	2.36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86,520	人民币普通股		7,386,520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14,029	人民币普通股		5,114,029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1,357	人民币普通股		3,551,357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85,271	人民币普通股		2,985,271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45,478	人民币普通股		2,945,4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0,213	人民币普通股		2,490,21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413,659	人民币普通股		2,413,6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0,000			
Lonex Holding Limited	1,474,204	人民币普通股		1,474,204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7,795	人民币普通股		1,467,7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FENG CHEN与邱成英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邱成英所持公司股份之股东表决权已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FENG CHEN。FENG CHEN持有合肥芯财富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1.18%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邱成英系FENG CHEN母亲；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9.96%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同时，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53%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龙迅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8.6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67,47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2,280,590股的比例为0.8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48元/股，最低价为44.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201,883.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8,196,237.50	112,332,812.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4,215,293.54	1,158,181,196.1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008,618.74	5,249,949.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10,684.06	17,754,350.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0,679.88	121,357.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0,078,805.74	73,085,997.1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935.93	6,642,851.57
流动资产合计	1,321,959,255.39	1,373,368,514.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909,111.69	98,449,246.72
在建工程	1,838,887.24	5,735,115.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25,144.12	1,004,822.20
无形资产	12,144,183.90	7,369,055.7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5,78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7,976.72	610,147.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511,086.52	113,168,387.87
资产总计	1,444,470,341.91	1,486,536,902.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990,508.62	15,448,722.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77,765.63	7,673,599.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354,186.79	20,879,565.99
应交税费	4,235,487.84	1,469,091.96
其他应付款	8,275,499.67	9,149.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528.83	492,900.75
其他流动负债	451,878.90	435,352.06
流动负债合计	57,297,856.28	46,408,382.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3,823.64	545,433.8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913,965.80	9,874,972.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755.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47,789.44	10,662,161.19
负债合计	67,345,645.72	57,070,543.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2,280,590.00	69,258,8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1,756,062.99	1,075,009,528.11
减：库存股	59,625,407.42	
其他综合收益	-4.7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059,751.00	34,059,751.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8,653,704.35	251,138,21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7,124,696.19	1,429,466,358.9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7,124,696.19	1,429,466,35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4,470,341.91	1,486,536,902.57

公司负责人：FENG CHE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永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永祥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33,590,792.16	222,102,968.56
其中：营业收入	333,590,792.16	222,102,968.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2,023,255.32	174,613,580.68
其中：营业成本	146,848,422.88	102,610,359.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56,989.40	1,520,543.03
销售费用	8,097,992.49	6,154,490.55
管理费用	20,889,374.21	19,129,409.70
研发费用	74,760,709.37	49,053,860.64
财务费用	-1,630,233.03	-3,855,083.14
其中：利息费用	30,066.83	49,100.94
利息收入	4,718,570.64	3,291,098.29
加：其他收益	6,373,453.79	5,379,189.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51,803.65	5,107,509.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15,293.54	12,403,337.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5,094.30	-925,703.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59,196.46	785,945.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653,797.06	70,239,665.78
加：营业外收入	100,759.90	3,801,175.25
减：营业外支出	702,508.17	1,005,186.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052,048.79	73,035,654.92
减：所得税费用	5,065,287.89	2,620,064.16
五、净利润(净号损以“-”号填列)	93,986,760.90	70,415,590.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号损以“-”号填列)	93,986,760.90	70,415,590.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号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号损以“-”号填列)	93,986,760.90	70,415,590.76
2.少数股东损益(净号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986,756.17	70,415,590.7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986,756.17	70,415,590.7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

注：2024年6月，因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增加了报告期内股份数量，为保持口径一致，对去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同步进行调整。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FENG CHE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永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永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334,220.78	222,882,664.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61,132.39	6,435,942.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9,474.79	14,932,45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364,827.96	244,251,062.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040,773.14	99,983,223.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810,785.12	56,149,993.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38,076.30	10,077,746.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6,830.19	9,696,45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596,464.75	175,907,42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68,363.21	68,343,640.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2,000,000.00	1,2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897,689.22	6,621,792.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0,897,689.22	1,216,622,167.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42,478.10	34,765,247.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1,249,106.92	2,01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0,591,585.02	2,045,765,24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306,104.20	-829,143,079.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	1,052,244,404.3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000.00	1,052,244,404.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471,274.37	20,777,658.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79,515.88	22,779,926.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150,790.25	43,557,58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30,790.25	1,008,686,81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057.57	387,013.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186,619.59	248,274,394.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332,812.34	62,804,945.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519,431.93	311,079,340.20

公司负责人：FENG CHE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永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永祥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14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除了上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对公司可转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可转债交易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0月18日、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4年10月22日，可转债价格为182.122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82.12%。同时，“新星转债”按照当前转股价格转换后的价值为166.10元，可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价值溢价9.65%。当前“新星转债”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

（二）可转债可能触发赎回条款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发行人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截至2024年10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0元/股），存在一定的赎回风险。

（三）若“新星转债”触发赎回条款、且公司决定赎回，投资者所持有的“新星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0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确认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可转债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新星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估值风险和赎回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15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0月18日、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2024年10月22日，“新星转债”收盘价格为182.122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82.12%，转股溢价率9.65%。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可转债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号文同意，公司5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新星转债”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00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0月18日、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可转债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对公司可转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可转债交易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0月18日、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4年10月22日，可转债价格为182.122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82.12%。同时，“新星转债”按照当前转股价格转换后的价值为166.10元，可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价值溢价9.65%。当前“新星转债”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

（二）可转债可能触发赎回条款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发行人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截至2024年10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0元/股），存在一定的赎回风险。

（三）若“新星转债”触发赎回条款、且公司决定赎回，投资者所持有的“新星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0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确认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可转债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新星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估值风险和赎回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9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